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被担保方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为欣旺达控股子公司,因投资基建、设备等项目需要,需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含)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含)10年。欣旺达将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按照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含)15.3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中,湖北新能源为欣旺达提供等比例反担保。欣旺达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风险。

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湖北新能源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

二、关于《关于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

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关于《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于 群

刘征兵

年 月 日